

臺灣高等檢察署半年期刊「檢察新論」第 26 期徵稿

- 一、「檢察新論」第 26 期出刊：預定 108 年 8 月。
- 二、截稿日：108 年 6 月 10 日。
- 三、稿件字數：原則上 15000 字 以內（註解、摘要、參考文獻之字數不算）。受期刊篇幅限制，摘要、參考文獻不予刊登。
- 四、稿費：每 1 千字中文，新臺幣 1210 元（不含目次、摘要、註解、參考文獻之字數），超過 15000 字的字數不支付稿費。
- 五、請作者在截稿日前，將稿件電子檔（WORD）e-mail 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徐科長信箱（slw@mail.moj.gov.tw），後續工作由徐科長與作者聯絡。
- 六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
請作者於交稿時，一併提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（1）掃描後 e-mail 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徐科長信箱（slw@mail.moj.gov.tw）。或（2）以紙本郵寄：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，收件人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長徐麗雯」。
- 七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參閱附件「徵稿辦法」。
- 八、檢附徵稿辦法、撰稿體例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格式）各 1 件。
- 九、聯絡人：
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長徐麗雯
電 話：02-23148087
02-23713261 轉 6104
電子信箱：slw@mail.moj.gov.tw

《檢察新論》徵稿辦法

一、《檢察新論》為半年刊，於每年二月、八月出版。凡有關法學論著、譯稿、外國法制介紹、書評、實務問題研析、法律小說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稿件形式及字數

稿件可偏重理論分析，也可關注實務研析，理論結合實務尤佳。論文根據本刊的欄目自行定位撰寫，但應觀點獨到，言之有據，自成體系。文章字數以不超出15,000字（不含註解、目次、摘要、參考文獻等）為宜。因篇幅有限，倘字數過多，本刊保留刪減權利。

三、來稿格式要求

1. 文章格式整齊，文獻引用準確完整、文字校對無誤，附有完整的篇名、作者基本資料（身分證字號或居住證字號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）。
2. 文章引用採隨頁註。有關引註格式須與本刊「檢察新論撰稿體例」所規定者一致，引用外國書刊者，請依國際標準引註方式，英文請參考Blue Book 引註格式。
3. 來稿請附250字左右之中文摘要，以利審稿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歡迎採用電子郵件投稿，請直接將來稿用附件的方式寄送到slw@mail.moj.gov.tw信箱，郵件主題為「檢察新論投稿」。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者，可將書面稿件及電子檔寄至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（臺灣高等檢察署文書科收），信函封面請註明「檢察新論投稿」。投稿請作版權聲明和專投聲明。

五、版權聲明

1. 本刊採公正、透明的匿名審稿制。初審在收稿兩個月內完成並通知作者是否採用，在此期間，作者必須保證文稿的專有版權和專投，不得向其他公開發行的期刊、雜誌投稿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外，本刊將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2. 為推廣法學，經本刊採用之文稿，將另行以書面徵詢投稿者同意授權刊載於本刊所屬網站；或由本刊授權他人摘錄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於其他刊物或網站。

六、稿費

依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經本刊採用之文稿字數如逾15,000字（不含註解、目次、摘要、參考文獻等），以15,000字計算稿費。

《檢察新論》撰稿體例

壹、正文

- 一、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順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a。
- 二、遇有數字時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例如：刑法第121條、民法第100條、86年台上字第123號、釋字第100號。
- 三、日期、年代呈現方式：以西元年呈現為主，除判決、函示等例外。例如1996年1月1日、86年台上字第123號。
- 四、引用外文專有名詞、學術名詞，請翻譯成中文，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；如使用簡稱，第一次出現時使用全稱，並用括號說明簡稱，後續再出現時得直接使用簡稱。例如：世界貿易組織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。
- 五、圖片、表格分開標號，編號及標題，置於圖下、表上。
- 六、引註號碼，除有特別用意外，統一置放於標點符號之前。例如：……2。

貳、引註

- 一、引註以必要為限，引註應是已發表之文獻，引註未發表文獻應徵得相關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- 二、採隨頁註(footnote)格式，引用同一著作，如緊接前引註時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」；如其間隔有其他引註時，則以「作者名，註X書(文)，XX頁」方式呈現。
- 三、來稿文章字數以15,000字為限(不含目次、摘要、註解、參考書籍、附錄法條及摘錄統計報表之字數)，引註總字數請勿超過全文四分之一。
- 四、大法官解釋、法條條文及行政函釋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，若非必要，請勿全文摘錄。
- 五、引註格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、日文文獻
 - 1.專書
作者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(初版無需註明版次)
例如：黃立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元照，2001年1月，二版，231-251頁。
 - 2.叢書
作者名，篇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
例如：王文字，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，收錄於《金融法》，元照，2001年5月，57頁。
 - 3.譯著

原著，譯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

例如：H. Maurer著，高家偉譯，《行政法學總論》，元照，2002年9月，40-50頁。

4. 期刊論文

作者名，篇名，《期刊名》，年月，卷期，頁數。

例如：李明亮，談胚胎幹細胞，《立法院院聞》，2002年5月，349期，23-24頁。

5. 大法官解釋、法條

例如：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、民事訴訟法第56條。

6. 行政函釋

例如：內政部 年台內地字第8673631號函。

7. 法院判決

例如：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判例；87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。

8. 法院決議

例如：最高法院91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(二) 其他外文文獻

1. 引用其他外文文獻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：期刊名、卷期數）、出版社、年月、頁碼或邊碼。法律條文及判決之引用依各國習慣。

例如：Radbruch, Gustav, Rechtsphilosophie, 3. Aufl., S. 251.

2. 英文引註：參Blue Book引註格式。

參、參考文獻

正文之後請開列引用書目（限於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），書目請先列中日文資料、再列西文資料；中日文排列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筆畫數，西文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字母序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投稿貴署發行之「檢察新論」法律期刊
(半年刊)論文_____乙篇，茲
同意本論文於刊登發表後，貴署於有必要另行彙集出版或提
供署內研究參考時，得予無償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

簽署日期 _____

本人並同意上開文章之電子檔得由貴署以 PDF 格式檔刊佈
於貴署「檢察新論」網際網路專屬網頁，無償提供檔案下載
及瀏覽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

簽署日期 _____

此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